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軒農
訴訟代理人　劉佳怡
被　　告　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顏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奇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3391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77 萬9,000 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 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 萬8,322 元，原告業已依該裁定繳納裁判費4 萬8,322 元。惟被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314 號裁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4 萬4,050 元業經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 萬6,935 元，原告僅繳納4 萬8,322 元，尚不足8,613 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